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彭新波先生和肖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将与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彭新波先生，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1999年7月至2008年8月任职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集团公司；现任武汉亿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彭新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新波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肖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今，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部门主任、主管合伙人、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